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18〕43号

关于表彰全省老年大学系统 “2018年度省级示范校”的决定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开展省级示范校创建验收工作，是依据国办发〔2016〕74号文和皖政办秘〔2017〕46号文件精神，在年初工作安排时，就提出创建第四批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并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宣传出版工作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加以明确。

4月份着手调研草拟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细则；5月30日、6月4日协会分别召开由省直有关单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安徽老年大学、合肥市包河区、芜湖、池州、亳州、含山县、舒城县等老年大学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对《安徽省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细则（草稿）》进行讨论修改。6月6日正式下发《关于加强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建设的通知》（皖老学协字〔2018〕31

号文),明确了省级示范校开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范围、组织机构、建设内容、标准及办法、名额及比例、工作程序;确定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工作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进行。

10月15日,协会召开会长会,对《安徽省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验收细则(草案)》进行讨论,形成讨论稿并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安徽省老年大学系统2018年度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各老年大学(学校)积极参与,开展自评、申报。通过评审办公室初评后,11月25日开始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验收。12月12日,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在听取各验收组验收汇报后研究决定,对合肥老年大学等57所老年大学授予“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12月13日至12月17日在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没有收到任何异议。现决定,对合肥老年大学等57所老年大学获“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

希望获得“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称号的各学校,继续加大老年教育教学的创新力度,巩固完善现有的教育教学成果,为全省老年教育教学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省级示范校“示范”“引领”作用。

附:2018年省级示范校名单



附:

2018 年省级示范校名单

合肥市: 合肥老年大学 庐阳区老年大学 包河区老年大学
蜀山区老年大学 瑶海区老年大学 肥西县老年大学
肥东老年大学 巢湖市老年大学 庐江老年大学
长丰县老年大学

亳州市: 亳州市老年大学 涡阳县老年大学 利辛县老年大学

宿州市: 宿州市老年大学 砀山县老年大学 埇桥区老年大学
萧县老年大学

蚌埠市: 五河县老年大学

阜阳市: 阜阳市老年大学 界首市老年大学 临泉县老年大学

淮南市: 淮南老年大学 凤台县老年大学 寿县老年大学
田家庵区老年大学 谢家集区老年大学

滁州市: 滁州老年大学 天长市老年大学 凤阳县老年大学
全椒县老年大学 定远县老年大学 明光市老年大学

六安市: 六安老年大学 霍山县老年大学 舒城县老年大学
霍邱老年大学 金寨老年大学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老年大学 马钢老年大学 和县老年大学
花山区老年大学 雨山区老年大学 含山老年大学
当涂县老年大学

芜湖市：芜湖老年大学 繁昌老年大学 三山区老年大学
镜湖区老年大学 南陵县老年大学 芜湖县老年大学

铜陵市：铜陵老年大学

安庆市：安庆市老年大学 太湖县老年大学 迎江区老年大学
桐城市老年大学

黄山市：黄山市老年大学 歙县老年大学